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内容详见《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通过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闲置募集资金将由募集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股票简称保持不变。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第四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名称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Realc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特定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参与发起瑞康医药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资产支持计划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 1 年，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在获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发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公司作为瑞康医药下属子公司的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为瑞康医药下属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并就该等付款义务放弃抗辩、扣减、减免和抵消的权利，瑞康医药将按照内部审批等管理制度履行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付款确认书》的盖章审批程序，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付款安排由瑞康医药签署的《付款确认书》约定。

（二）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占全体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